



股票代號：6228

#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5 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召開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召開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39 號 R2 樓(台灣科學園區)

# 目 錄

壹、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2
貳、 115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	3
一、 報告事項 .....	4
二、 承認事項 .....	7
三、 討論事項 .....	8
四、 選舉事項 .....	11
五、 其他事項 .....	11
六、 臨時動議 .....	11
七、 散會 .....	11
參、 附件 .....	12
一、 審計委員會 114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 .....	12
二、 114 年度董事領取之酬金報告 .....	13
三、 誠信經營守則 .....	14
四、 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19
五、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	39
六、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	40
七、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50
八、 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明細 .....	51
肆、 附錄 .....	52
一、 公司章程 .....	52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	57
三、 董事選舉辦法 .....	61
四、 董事持股情形 .....	63

#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壹、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貳、115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39 號 R2 樓(台灣科學園區)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 114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
- (三)、114 年度董事領取酬金報告。
- (四)、本公司新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五)、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含獨立董事 3 名)。

七、其他事項：

解除本(115)年新當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一、報告事項

###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 1、114 年度營業報告

#####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1,271 仟元，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2,129 仟元，而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2,740 仟元，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2,132 仟元。在合併營業收入方面，114 年度較 113 年度增加 8,531 仟元，增加比率為 19.96%，114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較 113 年度增加 16,584 仟元，增加比率為 134.62%，主要係因為 114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8,764 仟元；114 年度合併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 113 年度減少 7,458 仟元，減少比率為 108.23%，主要係 114 年為淨外幣兌換損失 1,900 仟元及銀行借款利息 2,666 仟元，而 113 年為淨外幣兌換利益 4,590 仟元及銀行借款利息 2,095 仟元。總結上述，114 年度稅後合併淨損較 113 年度減少 10,003 仟元。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數	增(減)%
銷貨收入	51,271	42,740	8,531	19.96
銷貨成本	22,368	30,421	(8,053)	(26.47)
營業毛利	28,903	12,319	16,584	134.62
營業費用	37,480	41,316	(3,836)	(9.28)
營業淨損	(8,577)	(28,997)	(20,420)	(70.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7)	6,891	(7,458)	(108.23)
稅前淨損	(9,144)	(22,106)	(12,962)	(58.64)
所得稅費用	2,985	26	2,959	11,380.77
稅後淨損	(12,129)	(22,132)	(10,003)	(45.20)

##### (2)、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 2、115 年展望報告

公司 115 年度的經營方針及工作重點如下：

### (1)、底片掃瞄器：

關於掃瞄器產品線，本公司已全面更新產品結構，以因應穩定成長的利基需求。從近期日本相機大廠持續推行底片機種之市場動向觀察，底片影像產業正經歷穩定的復甦期，本公司相關產品在近三年亦呈現銷售成長態勢。

在此市場背景下，未來的策略重點在於「極大化利潤貢獻」。隨著掃瞄器 Plus 系列機種全面上市，本公司將進一步強化全球行銷布局，除鞏固美國等主力市場外，亦將積極擴張各區域代理通路，並輔以優化後的線上行銷策略，旨在將既有的市場優勢轉化為穩定的現金流量與獲利成長，支撐公司整體轉型之需。

### (2)、生物醫學產品：

本公司生醫發展策略將持續聚焦於高成長的「生物檢測市場」。透過技術平台的延伸，目前已建立起多元且深度的應用範疇：

- 全方位應用領域：在鞏固食品安全、環境監測與毒品檢測等既有優勢領域之餘，本公司已成功將技術版圖擴張至寵物健康、人體醫療檢測及傳染病篩檢等高門檻市場。
- 全場景產品矩陣：在硬體開發上，目前已達成重要里程碑。除供應專業檢驗室與戶外現場使用的 POCT（定點照護檢測）設備外，更突破性地開發出適用於「居家場景」的小型讀取機台。至此，本公司已完成從專業醫療到家庭護理的完整產品線佈局。
- 業務策略轉型：隨著硬體設備趨於完備，下一階段的營運重心將全面轉向「以應用為導向」的市場開發，透過高度垂直整合的解決方案，加速業務變現。在資源優化配置方面，針對凝膠成像系統（Gel Documentation System），本公司採取精實管理策略，收縮非核心資源投入，將研發與行銷能量集中於核心主力產品 Glite T8 的全球推廣，以確保資源使用效率極大化，提升整體毛利貢獻。

### (3)、建材及工程：

在 114 年度台灣的營建業缺工及缺料之情況未趨緩下，造成原物料及人工成本大幅上漲且工程進度也有延誤，致 114 年度目標之達成不如預期。展望 115 年亦將持續進行保守穩健的建材買賣及與建築相關之工程業務。

台南市因中央銀行的第七波信用管制，採取嚴格的限貸政策，對投資客及房地

產投資需求進行打壓，是導致房市多轉空的關鍵因素。目前房市觀望氣氛濃厚。本公司將採取保守觀望的態度，也會謹慎的過濾案件來創造公司未來營收及獲利成長之機會。

董事長：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 (二)、審計委員會 114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 114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

## (三)、114 年度董事領取酬金報告。

1.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主要係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2. 本公司章程明訂：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20% 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 20% 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
3. 114 年度本公司為虧損狀況，董事除了出席董事會領取之車馬費及兼任員工領取之薪資等，並無另外支領報酬及酬勞，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領取之酬金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

## (四)、本公司新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1.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爰依《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企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範本》等主管機關規範要求，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資遵循。
2. 本公司新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於 114 年 5 月 9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本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8 頁。

## (五)、其他報告事項。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4 年度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及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鏞銘會計師及方蘇立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及第 19-38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一、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 1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 114 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金額新台幣 53,339,770 元，114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2,128,548 元，加上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新台幣 169,300 元，故 114 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65,299,018 元。

三、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 三、討論事項

###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未來發展策略合作及公司轉型之必要投資，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以不超過三千四百萬股普通股之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分 1~3 次施行。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實際之發行價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並考量市場價格及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3、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訂定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為擴大本公司未來產品銷售及充實營運資金，特

定人之選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並授權董事會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首要考量。

2、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應募人如為內部人及關係人之可能名單如下：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法人應募人之前十大股東、持股比例	法人應募人之前十大股東與本公司之關係
三德觀光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1. 巨佳有限公司(23.49%) 2. 偉佳投資(股)公司(19.16%) 3. 三德投資(股)公司(17.63%) 4. 高偉超(10.25%) 5. 興三愛電子(股)公司(7.62%) 6. 高韻婷(6.53%) 7. 高韻清(6.53%) 8. 高韻嵐(6.53%) 9. 高吳淑慧(1.91%) 10. 王雪梅(0.10%)	1. 本公司之關係人 2. 本公司之關係人 3. 本公司持股 10%大股東 4. 本公司董事長 5. 無關係 6. 董事長二親等 7. 董事長二親等 8. 董事長二親等 9. 無關係 10. 無關係
三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之大股東	1. 巨佳有限公司(42.42%) 2. 高偉超(30.43%) 3. 高韻嵐( 8.77%) 4. 高韻婷( 8.73%) 5. 高韻清( 7.10%) 6. 捷羿敏有限公司(1.52%)  7. 高翊鍵(1.02%) 8. 裴佳慧( 0.01%)	1. 本公司之關係人 2. 本公司董事長 3. 董事長二親等 4. 董事長二親等 5. 董事長二親等 6.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7. 董事長三親等 8. 董事長配偶
偉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係人	薩摩亞商偉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0%)	無關係
高偉超	本公司之董事長		
曾治元	本公司之總經理		
王克寰	本公司之法人代表董事		
黃永烈	本公司之法人代表董事		
楊文中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陳博光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葉青樺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3、必要性：有鑑於近年來終端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確有其必要性。

4、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 四、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及籌資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因素，若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達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有助公司未來穩定發展，是以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確有其必要性。
- 2、各分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因應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及產業轉型過程中所需的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
- 3、各分次私募預計達成效益：預計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並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配合公司業務發展及擴充營業項目，提升營運效能，強化公司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4. 針對上述預計分次辦理之私募普通股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之股數或後續預計發行之股數全數或部分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三千四百萬股為上限。

####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該等私募增資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於交付日後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其餘不得自由轉讓。於股份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並向其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六、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於提報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其重要計劃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及若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七、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本公司於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並無董事席次異動之情事，由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將進行董事會屆期全面改選，且目前尚未確定私募之應募人，故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如有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之董事席次參與公司經營，而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目前尚無定論，故本公司洽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其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本手冊第 40-49 頁。

八、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 四、選舉事項

###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含獨立董事3名)，謹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115年6月27日屆滿，擬於本年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二、依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7-11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本次擬選任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人)，採候選人提名制。

三、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選舉產生後於115年5月29日就任，任期三年，其任期自115年5月29日至118年5月28日止。

四、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50頁。

五、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本手冊第61-62頁。

選舉結果：

## 五、其他事項

###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115)年新當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為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考量本(115)年新選任之董事人選中，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在未損及公司利益之情形下，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限制。

三、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51頁。

四、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參、 附件

### 一、審計委員會 114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

####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議案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議案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葉青樺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6 日

## 二、114 年度董事領取之酬金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D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三德觀光大飯店-代表人：高偉超	0	0	0	0	35	35	35	35	35	0	0	0	0	1,178	1,178	1,178	-9.71	無
董事	三德觀光大飯店-代表人：曾治元	0	0	0	0	35	35	35	35	35	0	0	0	0	2,214	2,214	2,214	-18.25	無
董事	三德觀光大飯店-代表人：王克震	0	0	0	0	30	30	30	30	30	0	0	0	0	30	30	30	-0.25	無
董事	三德觀光大飯店-代表人：黃永烈	0	0	0	0	25	25	25	25	25	0	0	0	0	25	25	25	-0.21	無
獨立董事	陳博光	0	0	0	0	55	55	55	55	55	0	0	0	0	55	55	55	-0.45	無
獨立董事	楊文中	0	0	0	0	30	30	30	30	30	0	0	0	0	30	30	30	-0.25	無
獨立董事	葉青樺	0	0	0	0	55	55	55	55	55	0	0	0	0	55	55	55	-0.45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目前獨立董事，114 年度除了出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股東常會所領取之車馬費外，並無再行支付其他報酬及酬勞。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董事並未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3. 除上表揭露外，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是因符合該條文中第 1 及 5 項條件。

### 三、誠信經營守則

####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 1 條

1.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2. 本公司宜參照本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 2 條

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2.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 3 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 4 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本公司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 5 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 6 條

1.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2.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3.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 7 條

1.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2.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

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 8 條

1.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2.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3.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 第 9 條

1.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2.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3.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 10 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 11 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 12 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 13 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

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 14 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 15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 16 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 17 條

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2.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 18 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 19 條

1.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2.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
3.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 20 條

1.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2.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3.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第 21 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 22 條

1.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2.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3.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 23 條

1.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2.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第 24 條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 25 條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 26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 27 條

1.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 28 條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09 日。

## 四、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真實性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4 年度受整體市場需求下降影響，經比較 113 年度主要銷貨客戶之銷售金額，其銷售金額於 114 年度呈正成長與整體銷售趨勢有所差異者，將該等客戶之銷貨收入視為可能發生潛在舞弊風險之來源，因是將之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並對該等客戶因應上述風險，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針對銷貨收入明細中，以上述所述可能存有風險之銷售對象為母體，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檢視客戶及外部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並檢視銷貨對象期後收款情形是否異常。

#### **其他事項**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鏞 銘

邱 鏞 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 蘇 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0,918	12	\$ 61,821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54,814	13	27,546	7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二)	5,919	2	2,33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八)	127	-	3,240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43,010	11	40,634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252	-	1,38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6,040</u>	<u>38</u>	<u>136,965</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19,20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222,385	54	225,092	5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10,586	3	10,952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57	-	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16,465	4	19,782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十)	6,268	1	2,31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5,761</u>	<u>62</u>	<u>277,369</u>	<u>6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11,801</u>	<u>100</u>	<u>\$ 414,33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 106,800	26	\$ 69,900	1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4,368	3	7,178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301	-	1,49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2,076	1	2,30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7,693	2	10,945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12,123	3	11,889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639	-	70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5,000</u>	<u>35</u>	<u>104,407</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20,736	5	32,859	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871	1	1,51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四)	787	-	48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97	-	19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591</u>	<u>6</u>	<u>35,061</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168,591</u>	<u>41</u>	<u>139,468</u>	<u>3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60,000	63	260,000	63
3200	資本公積	39,971	10	39,971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528	4	15,52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3	-	703	-
3350	待彌補虧損	(65,300)	(16)	(53,340)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9,069)	(12)	(37,109)	(9)
3400	其他權益	(7,692)	(2)	12,004	3
3XXX	權益總計	<u>243,210</u>	<u>59</u>	<u>274,866</u>	<u>6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11,801</u>	<u>100</u>	<u>\$ 414,33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 51,271	100	\$ 42,74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及二三）	( 22,368)	( 44)	( 30,421)	( 71)
5900	營業毛利	28,903	56	12,319	29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 8,310)	( 16)	( 10,270)	( 24)
6200	管理費用	( 22,492)	( 44)	( 21,928)	( 5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678)	( 13)	( 9,118)	( 2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7,480)	( 73)	( 41,316)	( 97)
6900	營業淨損	( 8,577)	( 17)	( 28,997)	( 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2,417	5	2,549	6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二八）	1,582	3	1,84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 1,900)	( 4)	4,590	1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三）	( 2,666)	( 5)	( 2,095)	(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567)	( 1)	6,891	16
7900	稅前淨損	( 9,144)	( 18)	( 22,106)	( 5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2,985	6	26	-
8200	本年度淨損	( 12,129)	( 24)	( 22,132)	( 5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十）	\$ 169	-	\$ 2,251	6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9,200)	( 37)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496)	( 1)	873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 19,527)	( 38)	3,124	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1,656)	( 62)	(\$ 19,008)	( 44)
	每股虧損（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0.47)		(\$ 0.86)	
9810	稀 釋	(\$ 0.47)		(\$ 0.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9,144)	(\$ 22,10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43	3,494
A20200	攤銷費用	70	76
A20900	財務成本	2,666	2,095
A21200	利息收入	( 2,417)	( 2,54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8,764)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395	( 3,84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3,584)	1,43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13	( 1,069)
A31200	存 貨	6,388	4,480
A31230	預付退休金	( 37)	2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0	4,388
A32125	合約負債	7,190	2,158
A32130	應付票據	( 190)	127
A32150	應付帳款	( 225)	( 1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572)	( 3,602)
A32200	負債準備	355	1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64)	3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2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 1,167)	( 14,6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79	2,08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666)	( 2,0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60)	( 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14)	( 14,7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357)	( 96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50)	( 61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	( 1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94)	( 5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77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3,353)	( 1,646)

( 接次頁 ) )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18,590	\$ 184,6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81,690)	( 203,9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1,889)	( 13,386)
C04600	現金增資	<u>-</u>	<u>71,71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011</u>	<u>39,02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1,147</u> )	<u>2,10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u>10,903</u> )	<u>24,753</u>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1,821</u>	<u>37,06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918</u>	<u>\$ 61,8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真實性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受整體市場需求下降影響，經比較 113 年度主要銷貨客戶之銷售金額，其銷售金額於 114 年度呈正成長與整體銷售趨勢有所差異者，將該等客戶之銷貨收入視為可能發生潛在舞弊風險之來源，因是將之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並對該等客戶因應上述風險，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針對銷貨收入明細中，以上述所述可能存有風險之銷售對象為母體，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檢視客戶及外部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並檢視銷貨對象期後收款情形是否異常。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鏞 銘

邱 鏞 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 蘇 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8,705	10	\$ 54,071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54,814	13	27,546	7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二）	852	-	1,09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二及二八）	8,146	2	5,575	2
12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八）	15,754	4	17,200	4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38,635	9	34,001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892	-	99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7,798</u>	<u>38</u>	<u>140,475</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9,200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2,751	3	12,20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222,385	54	225,092	5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10,586	3	10,952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57	-	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1,306	-	3,96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十）	6,001	2	2,02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3,086</u>	<u>62</u>	<u>273,469</u>	<u>6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10,884</u>	<u>100</u>	<u>\$ 413,94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 106,800	26	\$ 69,900	1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4,048	3	6,670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301	-	1,49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2,076	1	2,301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6,442	2	9,559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12,123	3	11,889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639	-	70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3,429</u>	<u>35</u>	<u>102,513</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20,736	5	32,859	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871	1	1,51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四）	787	-	48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851	-	1,70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245</u>	<u>6</u>	<u>36,565</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167,674</u>	<u>41</u>	<u>139,078</u>	<u>34</u>
	權益（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60,000	63	260,000	63
3200	資本公積	39,971	10	39,971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528	4	15,52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3	-	703	-
3350	待彌補虧損	( 65,300)	( 16)	( 53,340)	(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 49,069)	( 12)	( 37,109)	( 9)
3400	其他權益	( 7,692)	( 2)	12,004	3
3XXX	權益總計	<u>243,210</u>	<u>59</u>	<u>274,866</u>	<u>6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10,884</u>	<u>100</u>	<u>\$ 413,94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 37,083	100	\$ 32,38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及二三)	( 20,231)	( 55)	( 28,721)	( 89)
5900	營業毛利	16,852	45	3,667	11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147)	-	( 186)	( 1)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997	3	815	3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7,702	48	4,296	13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 6,428)	( 17)	( 8,667)	( 27)
6200	管理費用	( 14,242)	( 39)	( 13,831)	( 4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678)	( 18)	( 9,118)	( 2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7,348)	( 74)	( 31,616)	( 97)
6900	營業淨損	( 9,646)	( 26)	( 27,320)	( 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2,417	6	2,548	8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二八)	1,582	4	1,847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 1,900)	( 5)	4,590	1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三)	( 2,666)	( 7)	( 2,095)	( 7)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1,044	3	( 1,702)	(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7	1	5,188	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9,169)	( 25)	(\$ 22,132)	( 6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u>2,960</u>	<u>8</u>	<u>-</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	( <u>12,129</u> )	( <u>33</u> )	( <u>22,132</u> )	( <u>68</u>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十)	169	1	2,251	7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9,200)	( 52)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u>496</u> )	( <u>1</u> )	<u>873</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 <u>19,527</u> )	( <u>52</u> )	<u>3,124</u>	<u>9</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31,656</u> )	( <u>85</u> )	(\$ <u>19,008</u> )	( <u>59</u> )
	每股虧損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u>0.47</u> )		(\$ <u>0.86</u> )	
9810	稀 釋	(\$ <u>0.47</u> )		(\$ <u>0.86</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全譜利  
個體財務報告  
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東數(仟股)	股本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權益		權益總額
										透過綜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按量資產	
A1	22,630	\$ 226,300	\$ 1,958	\$ 15,528	\$ 703	(\$ 33,459)	(\$ 1,069)	\$ 12,200	\$ 222,161			
D1	-	-	-	-	-	( 22,132)	-	-	-	-	( 22,132)	
D3	-	-	-	-	-	2,251	873	-	-	-	3,124	
D5	-	-	-	-	-	( 19,881)	873	-	-	-	( 19,008)	
E1	3,370	33,700	38,013	-	-	-	-	-	-	-	71,713	
Z1	26,000	260,000	39,971	15,528	703	( 53,340)	( 196)	12,200	( 12,129)	274,866		
D1	-	-	-	-	-	( 12,129)	-	-	-	-	( 12,129)	
D3	-	-	-	-	-	169	( 496)	( 19,200)	-	-	( 19,527)	
D5	-	-	-	-	-	( 11,960)	( 496)	( 19,200)	-	-	( 31,656)	
Z1	26,000	\$ 260,000	\$ 39,971	\$ 15,528	\$ 703	(\$ 65,300)	(\$ 692)	(\$ 7,000)	(\$ 692)	\$ 243,2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9,169)	(\$ 22,13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43	3,494
A20200	攤銷費用	70	76
A20900	財務成本	2,666	2,095
A21200	利息收入	( 2,417)	( 2,54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1,044)	1,70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8,764)	-
A240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850)	( 62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395	( 3,84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3,125)	7,77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46	( 7,012)
A31200	存 貨	4,130	3,598
A31230	預付退休金	( 37)	231
A31990	其他流動資產	73	4,493
A32125	合約負債	7,378	2,282
A32130	應付票據	( 190)	127
A32150	應付帳款	( 225)	( 1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437)	( 3,545)
A32200	負債準備	355	1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64)	3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2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 6,266)	( 13,7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79	2,0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666)	( 2,0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35)	( 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488)	( 13,8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357)	(\$ 96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50)	( 61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94)	( 5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77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3,375)	( 1,6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18,590	184,6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81,690)	( 203,9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1,889)	( 13,386)
C04600	現金增資	-	71,71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011	39,02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514)	1,70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15,366)	25,24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071	28,83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705	\$ 54,0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 五、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全譜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金額	(53,339,77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損)	(12,128,548)
加：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69,30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0
期末待彌補虧損金額	(65,299,018)

董事長：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 六、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託人：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民國 115 年度私募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全譜科技115年度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全譜科技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八 日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譜科技或該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策略合作及公司轉型之必要投資，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有關有價證券私募之相關事宜，擬於民國(以下同)115年4月9日董事會討論，並規劃於115年5月29日股東常會討論，辦理私募普通股不超過34,000仟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內容如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承銷商評估說明如下：

#### 一、公司簡介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228)成立於82年，前稱為全譜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於91年6月更名，主要從事底片掃瞄器的製造與生物醫學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及接受委託設計製造的影像分析儀器以及建材及工程等之相關業務。該公司創立初期專注於專業型底片掃描器之設計製造，憑藉深厚的軟硬體整合研發能力與產品聚焦策略，全譜科技成為全球底片掃描器市場的領導品牌，並與全球底片產品巨擘柯達Kodak建立合作關係，為其設計製造柯達專屬之底片掃描器；基於產品多角化之發展策略，後續投入生命科學研究用影像設備與檢測診斷儀器產研發製造，取得ISO 13485:2016認證且發展出完整的生命科學影像設備產品線與快篩檢測軟硬體平台；建材及工程業務主要為磁磚、地磚、衛浴設備、鋼筋及水泥等建材買賣及承包與建築相關工程之相關業務。

未來由於底片掃瞄器為高度成熟產品，在硬體功能需求面上變化不大，重點會在軟體上的加值，例如在新機種上提供支援Adobe提出的DNG格式，能夠保持原始影像並能根據不同輸出需求不斷的做不同的調整處理，並專注於優化掃瞄曝光機制，以獲得最佳的動態範圍影像訊號和影像處理演算法，還原底片應有的色彩表現，而在凝膠影像分析系統中，該公司控制不同光源及濾光片，並結合多種曝光方法來獲取最佳分析影像；在生物醫學產品部份，未來產業成長發展趨勢會著重在免疫診斷與分子診斷，小型便攜聯網的現場即時檢測(Point of Care Testing；POCT)儀器產品在普及化會有更大的發展空間；建材及工程業務係以建材買賣及與承包與建築相關工程接案及發包為主，慎選優良供應商進貨及發包。

綜上，該公司仍努力改善營運架構強化競爭力，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 個體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底
流動資產	120,464	140,475	157,7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8,243	225,092	222,385
其他資產	36,252	48,377	30,701
資產總額	394,959	413,944	410,884
流動負債	123,804	102,513	143,429
非流動負債	48,994	36,565	24,245
負債總額	172,798	139,078	167,674
股本	226,300	260,000	260,000
資本公積	1,958	39,971	39,971
保留盈餘	(17,228)	(37,109)	(49,069)
其他權益	11,131	12,004	(7,692)
庫藏股票	-	-	-
權益總額	222,161	274,866	243,21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 個體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30,470	32,388	37,083
營業毛利	6,233	4,296	17,702
營業(損)益	(27,183)	(27,320)	(9,6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799)	5,188	477
稅前淨利(損)	(32,982)	(22,132)	(9,169)
本期淨利(損)	(33,442)	(22,132)	(12,1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6	3,124	(19,5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316)	(19,008)	(31,656)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1.51)	(0.86)	(0.4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 合併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底
流動資產	118,328	136,965	156,0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8,243	225,092	222,385
其他資產	38,330	52,277	33,376
資產總額	394,901	414,334	411,801
流動負債	125,879	104,407	145,000
非流動負債	46,861	35,061	23,591
負債總額	172,740	139,468	168,591
股本	226,300	260,000	260,000
資本公積	1,958	39,971	39,971
保留盈餘	(17,228)	(37,109)	(49,069)
其他權益	11,131	12,004	(7,692)
庫藏股票	-	-	-
權益總額	222,161	274,866	243,21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 合併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34,181	42,740	51,271
營業毛利	12,093	12,319	28,903
營業(損)益	(31,896)	(28,997)	(8,5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83	6,891	(567)
稅前淨利(損)	(30,713)	(22,106)	(9,144)
本期淨利(損)	(33,442)	(22,132)	(12,1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6	3,124	(19,5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316)	(19,008)	(31,656)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1.51)	(0.86)	(0.4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 二、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呈現連續虧損之情事並於112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約為49.711%，為因應未來發展策略合作及公司轉型之必要投資，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籌措資金，於發行股數不超過34,000仟股之額度範圍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 (一)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二)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該公司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且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情形決定之。

## 三、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全譜科技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各分次之資金用途皆為因應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及產業轉型過程中所需的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預計達成效益皆為加速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強化公司競爭力以提升整體股東權益，其發行額度以不超過34,000仟股為限，並於115年5月29日股東常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辦理，茲就該公司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評估

全譜科技合併財務報告所列最近三年度營運概況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34,181	42,740	51,271
營業毛利	12,093	12,319	28,903
營業淨利(損)	(31,896)	(28,997)	(8,577)
稅前淨利(損)	(30,713)	(22,106)	(9,144)
保留盈餘	(17,228)	(37,109)	(49,069)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呈現連續虧損之情事，112~114年度保留盈餘分別為(17,228)仟元、(37,109)仟元及(49,069)仟元，並於112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約為49.711%。該公司除持續致力於底片掃瞄器的製造與生物醫學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接受委託設計製造的影像分析儀器及建材及工程等之相關業務等，為因應未來發展策略合作及公司轉型之必要投資尚需大量資金，業績更需時間醞釀及發酵，以目前該公司體質辦理公開發行新股，恐較難獲投資人青睞，考量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成本及資金募集方式相對迅速簡便具時效性，更有利於該公司往後之營運規劃，故選擇私募有價證券作為取得長期資金之方式。

綜上，為促進全譜科技長遠之營運發展所需，同時考量資金募集迅速簡便之時效性，故該公司本次採行私募方式，應有其必要性。

##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評估

全譜科技預計於115年5月29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規定在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係為因應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及產業轉型過程中所需的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預計達成之效益為加速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強化公司競爭力以提升整體股東權益。本次私募除可取得長期穩定資金外，其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更有利於鞏固該公司長期資本結構，有利於該公司未來長期營運之發展。

綜上，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認為全譜科技辦理本次私募案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四、應募人及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評估

### (一)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 1.應募人之選擇

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將依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函之規定洽定特定人，目前擬選擇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助益者為首要考量。本次私募預計引進之對象尚包括該公司董事及大股東等內部人或關係人，惟亦不排除為策略性投資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可擴大公

司未來產品銷售及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該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實際應募人之選擇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尚屬適切。

## 2.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本次私募其用意在於改善公司財務體質，以期有效擴大公司營運規模及確保公司營運持續發展，保障員工及股東之權益。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 (二)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經檢視該公司相關資料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並未有董事變動之情事，尚無「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 (三)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時間點預計將落於115年股東常會之後，由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將進行董事會屆期全面改選，且目前尚未確定應募人，考量該公司目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26,000,000股（含私募15,327,092股），由於本次私募案擬於不超過34,000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預計發行股份上限如全數發行，未來不排除應募人取得該公司董事席次，惟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故本次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如有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之董事席次參與公司經營，而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目前尚無定論。

### (四)辦理私募案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為因應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及產業轉型過程中所需的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以私募方式辦理資金募集，藉由本次私募案引進對公司未來營運可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應募人或策略性投資人，可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期能藉與應募人或策略性投資人之合作，提升產業整合、技術研究、改良品質、擴大或共同開發市場與商品等效益，藉以強化整體競爭力，故對該公司業務發展上應具有正面之效益。

####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本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以辦理私募普通股方式籌措資金，於發行股數不超過34,000仟股之額度範圍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私募募集之資金可提高該公司自有資金比率並強化公司財務

結構，故本次私募資金對該公司財務應具有正面之效益。

### 3.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資金係用以因應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及產業轉型過程中所需的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有助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因應公司之長期發展。另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已低於股票面額，若後續訂定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將借記保留盈餘項下之未分配盈餘，增加該公司帳上之累積虧損，該公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或資本公積時，儘速彌補之，以保持資本之完整。另公司預期於增資效益顯現後，財務結構將有所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 五、結論

綜上所述，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以因應未來長期營運發展所需，預計可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以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績效，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整體股東權益應有正面效益，經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評估後，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應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八 日  
(僅限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使用)

## 獨立性聲明

本公司受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譜科技)115 年度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

1. 本公司非為全譜科技採權益法投資之
2. 本公司非為對全譜科技採權益法投資之投資公司。
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全譜科技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4. 本公司非為全譜科技之董事或監察人。
5. 全譜科技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6. 本公司與全譜科技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為全譜科技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八 日  
(僅限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使用)

## 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一般董事 1	一般董事 2	一般董事 3	一般董事 4	獨立董事 1	獨立董事 2	獨立董事 3
姓名	三德觀光大飯店(股)公司代表人:高偉超	三德觀光大飯店(股)公司代表人:曾治元	三德觀光大飯店(股)公司代表人:王克襄	三德觀光大飯店(股)公司代表人:黃永烈	郭書岑	李佳縈	葉青樺
學歷	1. 加州大學 UCLA 電腦工程碩士 2. 南加大 USC 企管碩士	中央大學資訊及電子工程碩士	1.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畢業 2. 國立空中大學管理及資訊學系學士	逢甲大學水利工程學系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經濟學系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畢業
經歷	1. 本公司-董事長 2. 三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3. 三德觀光大飯店(股)公司-董事 4. 友霖生技醫藥(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5. 廣德(股)公司-董事長	1. 本公司-總經理 2. 東碩資訊資深業務副總	1. 崇友實業(股)公司-資材處處長及行銷企劃、生管、機電等部門經理 2. 台北 101 電梯工程 PM 3. 中正社區大學-PMP 講師 4. 三德觀光大飯店(股)公司-副總經理 5. 廣德(股)公司-董事 6. PMP 國際專案管理師	1. 美國西北航空公司 2. 美國達美航空公司 3. 皇冠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 4. 偉佳投資(股)公司-董事	1.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資深副總裁 2.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資深協理	1. 敦泰電子(股)公司-公司治理主管 2. 立衛科技(股)公司-財會主管暨代理發言人 3. 梭特科技(股)公司-財會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 4. 時益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2.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持有股數	14,543,947	14,543,947	14,543,947	14,543,947	0	0	0

## 八、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明細

###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明細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高偉超	1. 三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2. 三德觀光大飯店(股)公司-董事長 3. 友霖生技醫藥(股)-法人代表董事 4. 廣德(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王克寰	1. 三德觀光大飯店(股)公司-副總經理 2. 廣德(股)公司-董事
董事	黃永烈	1. 偉佳投資(股)公司-董事 2. 皇冠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副店長
獨立董事	李佳縈	1. 時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敦泰電子(股)公司-公司治理主管
獨立董事	葉青樺	1.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2.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肆、附錄

### 一、公司章程

####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字為 Pacific Image Electronic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六、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九、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五、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六、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十七、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十八、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十九、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十、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二十一、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二十二、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二十三、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二十四、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二十五、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二十六、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七、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二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並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起適用。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並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起適用。

第六條：本公司之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份之轉讓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之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

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如董事未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受託代理以一人為限，並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段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依法執行業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

公司法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20% 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 20% 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二十條之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需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盈餘分配原則如下：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50% 分配之，又擬可分配餘額未達分配前實收資本額 30% 之部分，依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 10%，若擬可分配餘額超過分配前實收資本額 30% 以上之部分，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

前項所列之股利發放，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股利之分配。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高偉超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

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

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 20 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

### 三、董事選舉辦法

全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 1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 2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 3 條：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

第 3 條之 1：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 4 條：本公司董事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董事名額為準。

第 5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本公司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而當選時分別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 6 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因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如有得權相同者未出席時概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6 條之 1：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係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而當選時分別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 7 條：本公司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第 8 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等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其中監票員需具備股東身份。

第 9 條：選舉用票櫃應由本公司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第 10 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被選舉人如具有股東身份，須填寫戶名及股東戶號，如不具股東身份則須加註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11 條：選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6.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 12 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 13 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14 條：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15 條：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 四、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6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6,000,000 股。
2. 依證交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內容辦理，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120,000 股。
3.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5 年 3 月 31 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如下表所示。

(二)、董事個別及全體持有股數明細：

停止過戶日：115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三德觀光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偉超	14,543,947
董事	三德觀光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治元	14,543,947
董事	三德觀光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克寰	14,543,947
董事	三德觀光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永烈	14,543,947
獨立董事	陳博光	0
獨立董事	楊文中	0
獨立董事	葉青樺	0
全體董事合計		14,543,947